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鸿路钢构”）日前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邓焯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商晓波	249,519,764	36.16%
邓焯芳	74,577,360	10.81%
合计	324,097,124	46.97%

二、本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邓焯芳女士自愿承诺：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交易所规则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